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十二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 奏議 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 卷十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一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二

吏部

議知府言方陞用科道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廣平府知府言方等奏稱工科給事中唐希介監察御史李葵盤糧專事威福等項事情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這本所奏的事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專事威福及偽造關防等項事情係別部掌行外其言今後清要之職合無

乃求久歷別官才德素聞之人陞用其新進年少  
雖一時縉上文字可觀才德未著宜勿輕授致令  
傲然輕世作聰明以乖治體一節查得給事中從  
前至今多係進士就除並無別官陞用及查得弘  
治元年正月該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李諒  
素稱近年以來被前姦貪之臣畏懼糾彈朦朧奏  
稱新中進士未諳刑名事體必先選在外有司推  
官知縣待其政蹟昭著吏部行取選任御史不知  
內寓奸術意將初中進士正志氣轟烈獨立敢言  
之時也一旦選為有司庶職使之奔走於塵埃馬

足之中俯仰於承問聽命之項曲折百般頓挫無  
奈守正者俟命挨次行取奔競者請託權貴係舉  
旌異既得美官只知息出於權貴縱有奸惡豈肯  
輒便糾劾合無仍照舊制於進士中年貌相應  
學行優長平昔名寔相須者及聽選舉人在外進  
士知縣儒學官員果係學行兼全政蹟著聞者相  
兼博訪精選任用庶使賢才彙進風憲得人至治  
日臻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本部議得推官  
知縣進士俱讀聖賢書俱由科目出身豈進士無

練達老成之人推官知縣皆不才奔競之士顧擇  
而用之何如耳苟擇得其人則皆可用用匪其才  
則皆不稱此必然之理不易之論也今南京禮部  
精膳清吏司郎中李諒奏要仍照舊例於進士中  
年貌相應學行優長及聽選舉人與在外進士知  
縣儒學官員相兼任用御史一節誠為得宜合無  
准其所言今後選用御史於在京各衙門辦事進  
士與夫曾經一考稱職行人博士及進士舉人出  
身推官知縣內選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  
莊言語正當操行廉謹才識優長者送都察院理

刑名不堪為御史者本部奏請照缺銓補不諳  
刑名不堪為御史者本部奏請照缺銓補不諳

士陳震等選送理刑及實授御史去後今知府言

芳又奏前因臣等切惟科道官之職不職係乎人

之賢不賢不係乎新進之與久任也人固有出仕

未久而端重老成者亦有歷官數年而浮躁如故

者似難槩以新進久任而論人之賢否也况言芳

所奏唐希介等前項不法事情未經體勘不知虛

實難憑言芳一人之言輒將已行銓選之法輕易

更改若候行勘唐希介等前項事情如果是實付諸法司論罪發落自足以警戒將來豈宜因人而遂變其法合無候戶部行勘唐希介李葵有無前項事情奏請定奪以後給事中御史有缺仍照見行事例兼用進士除補未為定規緣係節該奉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知州趙源乞開陞衙門奏狀

大興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  
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廣西龍州土官知州趙源奏云云等因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移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廣西龍州土官知州趙源奏稱本州地方與安南國毗連每遇交人進貢往來係臣率領目兵迎送護持其間官偽稱侯伯都督侍郎等類狐犬之威欺壓守邊官員妄自尊大乞照憲祥麟詞設軍民府事例將龍州改為龍州府土官知府職事長牙爪精神固守地方一節臣等竊聞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

蓋此古昔之格言後世君臣之所當法守者也緣  
前項地方自 國初開設州治迄今一百二十餘  
年自趙帖堅歸附爲土官知州子孫世襲其職至  
趙源已是四輩未嘗改作所以邊釁不生境內安  
然今土官知州趙源無上事設此謀託此詞欲陞  
百餘年來已定之州治而爲府治若允所請恐邊  
境自此多事矣非地方之福亦非趙源之福合無  
行令巡撫都御史今後如遇安南遣使入 貢經  
過龍州地方差官開諭來使務要遵守禮法毋得  
干予擾害仍戒諭知州趙源亦要安分循理遵守  
祖宗成憲永享和平之福毋再妄生異議率意改  
作以貽日後之悔緣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脩蘆溝河官不當陞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

欽差內官監太監李興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吏部便斟酌了來看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  
呈到部切惟 朝廷置文思院官并把總人匠無  
非爲營造設也今副使潘俊等脩築蘆溝河隄岸

工完雖曾効勞是乃職分之當爲非分外事也訪  
得天順年間并成化初年亦曾脩築河隄本部查  
無陞官事例想是彼時不曾陞官止查得成化十  
九年六月脩築蘆溝橋决口工完陞把總袁狗兒  
等十二名八月盖造 恭慎夫人墳塋工完陞把  
總柴甫成等四名九月脩理 大慈恩寺殿宇工  
完陞把總金全等三十七名俱文思院副使是以  
濫陞匠官并欽天監太醫院等衙門官日增月益  
動以千計大壞名器虛費錢糧物議爲之沸騰欲  
其革罷而未之能迨至

陛下即位因科道建言一切罷去人心十分痛快  
仰望太平且如營造

憲宗皇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凡八閱月  
所役軍夫匠作人等何止三四萬然後告成中間  
豈無精通藝業造作有方之人亦豈無揀擇月日  
脩合藥餌書辦文案之人未聞有加陞職事者今  
脩隄之功不及 山陵三分之一較其事之輕重  
奚啻百鈞之於一羽也昔營造 山陵工完未嘗  
陞官今脩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有失輕重  
况目今脩城等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俱照此

例奏討陞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開弊端也緣奉欽依吏部便斟酌了來看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五月初十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潘俊等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欽此

復運使周軫等選任運司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周軫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南

京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夏英奏稱今後運使同知務選年壯廉潔之士副使判官要除進士英俊之人官年壯則無日暮途窮之憂任進士則有砥礪名節之勸如有不爲利誘者三五年間不次陞擢等因該戶部議擬具題節該奉

聖旨運司官員吏部照依所奏選除欽此欽遵已經節次將二甲進士萬福等三甲進士袁翔等選除運使運判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檢照諸司職掌內開各鹽運使司運使各一員同知各一員副使各一員判官員數不等蓋以運使爲掌印正官



同知與運使同知其事副使則副運使而行事所以不分運司鹽額多寡而各設一員也判官員數不等者蓋以判官爲分司催辦鹽課之官如兩淮運司有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則設判官三員長廬運司有滄州青州二分司則設判官二員兩浙運司有溫台寧紹嘉興松江四分司則設判官四員由是而知判官乃分司催辦之官後雖頗有裁革職掌未嘗不同今運使周軫不知何爲而有運使所以總理鹽課而公派商之法同知副判所以臨塩場而盡催辦之勤之說若不與之辯別誠

盡以人事 君之道豈敢自用偏執以來物議邇者會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等推舉巡撫延綏都御史臣首舉太僕寺卿王霽衆謂王霽南人恐不便鞍馬馬文升謂可舉年力精壯者因舉少卿臣謂才雖可用但資望尚淺再一二年纔好用馬文升隨又舉少卿白思明臣謂白思明先前也會舉他若再舉他恐人說不相應侍郎呂震又謂我亦是太僕寺少卿推舉巡撫白思明也相應馬文升謂寫白思明爲首陪之衆皆議允然後具題節奉

聖旨白思明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地方欽此今被科道官糾劾奉

聖旨是白思明既不協人望對品調外任今後吏部會推官員務要博詢衆論不許偏執欽此臣聞命之餘驚惶失次竊聞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白思明既改調外任臣等固不能辭其責特蒙 恩宥豈不自知感愧但聖如帝堯尚以知人爲難况衆人乎臣等固不能知白思明必稱其職科道官亦豈能知白思明必不稱其職必用之而後見臣本不才誤承 天寵忝居

大臣之列公向三四大臣推舉二官已蒙

聖明簡用一官可謂信任臣等而無疑矣一被言官論之輒加斥逐臣有以見

聖明從諫如流之美亦有以見信任大臣不如信任言官之篤也孔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豈無徵之言哉且白思明雖非全才之士與共本所舉韓文人品才調相去不甚遠况當所舉之時衆謂寧夏事簡易守着韓文去延綏事繁難守着白思明去以此論人似不爲差今不知白思明何獨不見容於衆論蓋是臣等兩部堂上官所見

與衆人不同也若謂白思明不協人望今之士豈能盡協人望哉臣怒是其一也然白思明實是臣等衆人公同計議推舉非是臣偏執已見若白思明曾有一言之請將本官改調外任他也甘心委無請託之情今將他原任少卿都去了本官雖不敢言臣等豈能自安今後如何推舉官員若必求才德兼備無可異議之士而用之臣恐諸司庶僚之位爲之一空其如天下政務何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曰及其使人也器之子思曰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

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使天下全才之士多而聖賢豈爲此言哉又聞古人有言陳力就列不能者止臣實不能况臣年已踰七望八衰朽倦勤孤立寡助不中人意人多怒之此其當止之時也若不止之竊恐不測之災一旦及於其身非惟喪平生之名節而爲世所笑且辱

陛下昔日召用之顯命今日寵遇之

隆恩有始無終將何及伏望

聖恩憐臣衰老放臣歸田庶幾不失進退之宜保

全始終之節臣一日不死則感

聖恩一日一年不死則感

聖恩一年難死臣之子孫亦不敢忘

聖恩矣臣情激於口言無倫序塵瀆

天聽罪該萬死罪

聖明於家幸甚臣無任悚息待罪之至等因弘治

三年五月十二日具奏十四日奉

聖旨白志明已發落了王恕不准休致該部知道

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舊患腿疼舉步不能行走兼以頭目眩暈

心神靡寧難以理事將原掌印信咨送本部題奉

聖旨是印還着王恕掌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臣

伏思之臣僚之中設有迂拙無用如臣者雖年未

老亦當退雖無疾病亦當退今臣年已七十有五

又有前疾屢乞休致蒙

聖恩慰留雖卧病亦令掌印蓋是朝廷體貌大

臣之禮亦以見聖意知臣朴忠無偽所以

眷顧之意如此臣非木石豈不知感豈肯遽舍

聖明之君獨處寂寞之鄉乎但七十致仕古今之

通制也今臣七十有五久居要位不能序進賢才

有失衆望之心使海內之民屢遭水旱之災頻罹網羅之害而臣獨享厚祿既無康濟之策又乃栖栖不去者待謂臣何哉况臣委實衰老腿疼委實行不得矣若留臣一日則悞一日之事而臣之罪益深一日矣曷若速令臣去之爲愈也伏望聖恩憐憫容臣送骸骨於故土全名節於暮年尤望另選有德望有精鑒之士而重任之使之統百官均四海必獲治平之效非惟臣之幸實天下國家之幸也臣無任懇祈感悚之至弘治三年五月三十日具奏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卿年雖老精力未衰豈可求去不准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衰老昏暈兼以腿疼行走不得恐誤國事懇乞休致節奉

聖旨卿年雖老精力未衰豈可求去不准欽此臣有以見

陛下優禮大臣人惟求舊之盛心臣豈不知感伏念臣以庸材致位冢司雖捐軀隕首莫報涓埃豈敢姑爲退託以求自便竊惟人之生也不能皆賢

賢者積學待聘固未嘗不欲仕也其仕也孰不欲  
殊擢異陞以躋乎顯秩但得之者常少不得者常  
多不特人之才行有優劣資望有淺深而與選者  
采擇或不精是亦各有命焉夫以天下之顯秩待  
天下之異才此固 朝廷立法之意而 臣謬膺是  
任豈不欲擇異才以充顯秩但人之操存難知 臣  
之聰明有限所以不能皆如其意若明知其人不  
能勝是任而徇情以舉之 臣則不敢然帝堯之於  
伯鯨周公之於管叔豈知而使之耶此 臣之所以  
惴惴焉不敢久於其職者惟恐謬用非才以誤天

雷利知縣趙鑑前項不職事情未委虛的難使僚  
王所奏就行黜退使其言是實退之固當彼亦不  
能無後言設若言之未盡實退之或未嘗未免有  
怨言况誣告人與奏事不實律俱有明條 王者  
有犯理必見 宥若將此事施行實則雷州等受  
罪虛則罪不及 王竊恐此風一起 王府人員  
與有司官或有離嫌或請托不行或求索不遂或  
便撥拾細故用言讒譖萬一 王聽察不密就行  
具奏被害之人將與何人對理欲其不合冤受之  
難矣如此今後為有司官者將聽信奉承之不暇

何敢持正論守法度以忤王左右之人乎且舉人劉文與知縣趙鑑書係是書生巧文飾詞毀譽是非之言未必皆實豈可憑此而輒行黜陟况此書係外間事與王無干非左右之人傳報與王王何由而得又非用計左使亦豈不謀而遽為此奏所據要將雷紳趙鑑黜退似難施行合無行河南布政司轉行本府教授啓王知會今後外間事與本府無干者不必聽信左右之言輒便具奏有失大體如此則事體不紊上下相安矣弘治三年七月十八日具題次日奉

下之事尤恐不得志之士怨乎不因而罪及乎身然臣固不敢厚誣天下之人皆以知人爲難抑恐有知人之明賢如帝堯周公者是以不敢不避賢路以讓人也且四時之序成功者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古人之明訓不可有違又况臣委實衰老百病侵尋腿疼尤甚艱於步趨誠恐一旦挫折以遺無窮之羞此臣之所以欲其去者此爾伏望聖恩俯賜矜察容臣歸田則臣未死之年皆是感恩之日也臣無任感仰悚息之至弘治三年六月初三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但盡心職務不必深辯所辭不允該衙門知道欽此

議郡王禁奸革弊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府抄出王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禁約僭用器用服色謙都察院掌行外照得天下府州縣官員若有不法事情聽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告理拏問其貪酷罷軟等項許巡撫巡按官考察黜退具有成憲今王奏稱通判

聖旨是欽此

議給事中盧亨脩明治道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科給事中盧亨題云云等因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照得本部見行事例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員三年六年給由赴部考覈不分雜職與不雜俱照例引奏復職必待九年通考然後論其殿最定其陞陟是即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良法若有老疾罷軟等項不職官員聽各該巡撫巡按官考



察黜退三年朝 觀又大明黜陟中間果有治行  
卓異者復有旌擢之典其法可謂周悉無遺矣今  
看得給事中盧亨所言太意以為官不久任則政  
多紛更政多紛更則民無定守今後官員三年考  
滿果有卓異政蹟量陞一級仍留管事必俟九年  
考滿然後不次陞擢知縣就陞知府知府就陞布  
政一節其意固善但三年量陞一級存留管事似  
非 舊制若知縣必待九年陞知府又恐御史有  
欲不得相應老成官員除補知府必待九年陞布  
政非惟參政有缺少相應官員陞補即恐參政任

滿無相應員缺轉遷且以資格待尋常之士不以  
資格待非常之才此古今之通制也合無仍照  
舊制除巡檢倉場等官三年周歲考滿外其餘司  
府州縣等衙門官俱候九年滿日考其殿最定其  
黜陟果有政蹟卓異者府州縣官必須曾經一考  
以上考稱者遇有相應員缺斟酌陞用方面官不  
拘年歲遇有相應員缺照例推舉仍行各處巡撫  
巡按都御史等官今後府州縣官果有廉能幹濟  
政蹟卓異者務要循名責實從公舉保以憑具奏  
旌擢不許將阿諛奔競有名無實人員一槩濫舉

如所舉非人以致蠹政殃民者聽本部并科道官糾舉奏奏如此則進用有序庶官不曠緣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侍讀曾孝久任隆治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翰林院侍

讀曾孝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臣等伏以曾孝所言大意以為

祖宗時內外大臣與夫府州縣官皆久任故能效

勞績薄政化今之在內大臣固已督留久任矣但

在外巡撫官與夫布按二司以下官不見有至七

八年者所以多不知土俗民風如李父貴等冒認

皇親而巡撫官與布政使按察使俱因年深不能

周知止憑里老保勦以致如此願自巡撫以下至

於府州縣等官皆以久任為重有功止加其職小

過必致其赦使各盡其才務臻其成其意固為善

矣竊惟朝廷之命官臣等之典選非不欲內外

官皆久其任以成其功但在內堂上官有缺不得

不於巡撫官并方面等官內擇其賢且才者而舉之方面知府等官有缺不得不於科道并部屬等官內兼論資望而用之風憲有缺不得不於科目出身知縣等官內取其練達老成者而進之所以雖欲久任而不能皆久也所謂以資格待尋常之士不以資格待非常之才者蓋以此耳合無今後內外官俱照例以九年為滿考其功績定其黜陟中間果有才識卓異者如遇相應員缺不拘年資仍照舊例推舉如此則進用有序優劣得所而治亦無不成矣緣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三年九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論工完乞 恩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內官監 太監李廣等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 前內官監太監李興題稱奉 勅提督官軍人匠 修築蘆溝橋工完要將文思院等衙門副使潘俊 把總曲興等量加陞職本部為照營造

憲宗皇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所役軍夫

匠作人等何止三四萬凡八閱月然後告成未聞  
有加陞職者今修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有  
失輕重况目今修城等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  
俱照此例奏討陞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  
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  
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開弊  
端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潘俊等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欽此欽遵今  
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太監李廣等題稱修築  
正陽等門城垣河橋工完乞要將冠帶掌作把總

并天文生醫士及催工官尚禮等量加俸級一節  
緣修築城垣河橋較之修築河隄工程相去不遠  
蘆溝橋工完官匠人等既奉 欽依不准陞都加  
與賞賜所據修築城垣河橋把總尚禮等似難量  
加俸級合無照依前例量加賞賜以酬其勞庶幾  
事體歸一人無異議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  
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具題  
二十七日奉

聖旨冠帶把總尚禮王友道王猪兒杜鑑羅祥與  
做軍器局副使王福善張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

帝董亞葉森楊承德揚通王穆陳寧如等題  
欽此

再論工完乞 恩奏狀

該本部題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  
出內官監太監李廣等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此  
該內官監太監李興題稱奉

勅提督官軍人匠修築蘆溝橋工完要將文思院  
等衙門副使潘俊把總曲興等量加陞職本部爲  
題

憲宗皇帝山陵乃初政第一莫大工程所役軍夫  
匠作人等何止三四萬凡八閱月然後告成未聞  
有加陞職者今修築河隄工完若許陞官不無有  
失輕重况目今修城等項工程數多若工完之日  
俱照此例奏討陞官將何詞以拒之其爲冗濫又  
復如前日矣豈不爲 新政之累所據副使潘俊  
等只可量加賞賚以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開弊  
端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潘俊等不准陞都加與賞賜欽此欽遵今  
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太監李廣等題稱修築

正陽等門城垣河橋工完乞要將冠帶掌作把總  
并天文生醫士及催工官尚禮等量加俸級一節  
緣修築城垣河橋較之修築河隄工程相去不遠  
蘆溝橋工完官匠人等既奉 欽依不准陞都加  
與賞賜所據修築城垣河橋把總尚禮等似難量  
加俸級合無照依前例量加賞賜以酬其勞庶幾  
事體歸一人無異議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  
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三年閏九月二十四日 臣等  
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冠帶把總尚禮王友道王猪兒杜鑑羅祥與

做軍器局副使王福善賚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  
帶董旺葉森楊承德董旺楊通王穆陳霖加賞絹  
壹疋欽此 臣等竊惟自古帝王之治天下其要無  
過賞罰號令而已賞罰無二號令如一則人自信  
服否則欲人之信服也難矣治亂之機豈外是哉  
仰惟

陛下嗣承大統之初中外臣民翕然愛戴莫不願  
陛下萬萬年常居 寶位永為億兆之主所以然  
者固由

祖宗德澤及人之深亦由

陛下首頒 詔旨革罷傳奉冗官驅逐妖僧邪士  
不受獻貢停止織造裁省冗費數者有以歆動之  
也臣等受

陛下大恩忝居銓選之司若於用人得失謾不可  
否惟順 旨而行竊恐墜壞大事失天下心雖死  
何贖是以不避斧鉞之誅屢進逆耳之言無非欲  
匡輔 至治少盡臣職而已豈有他哉且如前者  
太監李興奏要陞修蘆溝河隄岸管工副使潘俊  
等職事

陛下已納臣等前言特降

聖旨不准陞都加與賞賜今太監李廣奏要將修  
城垣冠帶官尚禮等量加俸級臣等亦以前言

題

陛下却降前項陞賞之 旨是功同而賞異也

等固不知李興之意有無不乎在他人有所不  
必將復比例上 請矣若再請再不許彼必惶恐  
許之則冗官之弊滋熾况今陞尚禮等多係前時  
革罷傳奉官員前日革之已得衆心今日陞之豈  
不復失衆心又况革罷傳奉官千百餘員見尚禮  
等又得陞職未免各尋蹊徑夤緣求進不知何以

處之欲其不為

聖政之累難矣且洪武末樂年間營造兩京城池  
宮殿山陵及文武衙門有無陞賞管工官員等  
固不能知正統年間營建三殿兩宮包砌京城  
及修造各衙門工程若彼浩大陞除匠官不過五  
六員今補修城垣橋梁比之前工不及萬分之一  
反陞官如此之多不亦異乎且軍器局亦是額設  
大使一員副使二員近來副使李安等一六員  
赴部考滿在任未考滿者不知又月  
尚禮等五員似非

祖宗設官之初意伏望

陛下俯賜察納收回前旨將尚禮等亦量加賞  
賜如此則前後之恩如一彼此之心俱安且塞  
將來無厭之求人自信服而太平之治效亦可以  
立見矣弘治三年十月初二日具題初四日奉  
聖旨尚禮等既陞職冠帶了罷欽此

又再論工完乞恩奏狀

臣等竊惟賞罰乃朝廷之大柄大臣乃贊  
朝廷以行賞罰者也朝廷賞罰當臣等固當將  
順之設或未當亦當佳赦之若知其未當畏罪而



不言使 國家受其弊而已安享其富貴豈忠臣  
乎昨者臣等因見陞尚禮等官職恐開弊端是以  
昧死言之奉

聖旨尚禮等既陞職冠帶了罷欽此臣等仰窺  
聖意豈不知臣等所言近理第為業已許之不可  
更改且 國家政事苟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  
病要於其當而後已不然其流之弊將不可救臣  
等再思尚禮等委的止是修補城垣無甚大功又  
多係前時革退傳奉官不可陞只可量加賞賜若  
以為已陞了不可改亦望

聖明留意今後內外官員但有似此為人奏討陞  
官有壞名器者許科道官參奏拏問如此則奔競  
頗息名器頗重錢糧不致妄費軍民亦可安生矣  
弘治三年十月初五日具題初七日奉  
聖旨這以後事朕自有處置欽此

奏議卷之十二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二





